

公務機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不預警視察核能電廠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藉由邀請立法委員(或其助理)、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相關公務機關人員共同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對核能電廠之不預警視察,展現原能會確保核能安全之決心,並促進外界對原能會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
- 二、持續推動資訊公開與透明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期能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執行,並視實施成效進行檢討、修訂。

參、適用對象

立法院立法委員或委員助理、核能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相關公務機關人員或其選聘為代表之專家學者(以下簡稱觀察人員)。

肆、適用視察範圍

觀察人員參與原能會對核能電廠執行不預警視察業務範圍包括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計畫、放射性物料管理。

伍、申請作業程序

- 一、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請檢具下列資料以公函向原能會(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8樓)提出申請:
 - (一) 參與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參與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二、原能會受理並經審核通過後，將安排參與觀察不預警視察，參與之觀察人員除應遵守第柒點「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外，實施觀察視察前應接受行前講習。

三、本案聯繫窗口：原能會核能管制處賴科長，電話：(02)82317919 轉 2130。

陸、邀請作業程序

- 一、基於推動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需要，原能會相關處室得主動邀請立法委員（或助理）或相關機關之人員，參與觀察原能會對核能電廠之不預警視察，免依第伍點程序申請。其中，有關立法委員（或助理）參與部份，由原能會國會聯絡人負責邀請與陪同等相關事宜。
- 二、受邀之觀察人員請填寫參與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受邀之觀察人員除應遵守第柒點「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外，實施觀察視察前應接受行前講習。

柒、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

- 一、核能電廠為輻射作業場所，觀察人員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
- 二、觀察人員應遵守核能電廠相關管制規定。視察區域若可能超過訪客之劑量標準，則視察前應先完成進廠訓練、特殊體格檢查及人員劑量計申請。
- 三、原則每次允許至多 2 人參與觀察本會視察活動。
- 四、當告知實施不預警視察時，參與觀察之機關及人員不得洩漏有關視察時間、項目及目的等資訊。
- 五、視察期間觀察人員應全程隨同原能會帶領人員，且觀察人員必須經由原能會人員與核能電廠聯繫。

- 六、視察過程觀察人員有干擾視察之情形，原能會得終止觀察活動。
- 七、為確保核能電廠安全，觀察人員不得要求提供有關核能電廠財產及保安等資訊。
- 八、未經原能會及核能電廠核准，觀察人員不得取走廠址內任何物品，含設備、文件或樣品等。
- 九、觀察人員於視察期間發現核能電廠任何與安全或管制規定不符之處，請即時告知原能會領隊或帶領之視察員。觀察人員與原能會視察員有不同結論或看法時，除告知原能會領隊或帶領之視察員外，請以書面方式通知原能會，原能會將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管制作為。
- 十、視察報告應經原能會審閱及核可後，得由參與觀察之機關對外公開相關資訊。未經原能會核可視察報告前，參與觀察之機關或人員不得將有關視察之資訊逕予告知大眾。

捌、其他

- 一、觀察人員之差旅、交通等相關經費，請參與觀察之機關自行編列支應。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

參與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申請書

申請機關 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 真	
擬參與視察 觀察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N1 核能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N2 輻射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N3 緊急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N4 放射性物料管理			
擬選派(聘) 參與視察觀 察人員名單				
<p>本機關同意遵守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實施計畫之「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參與人員將全力配合計畫，於實施觀察視察前接受行前講習，並遵守相關規定。</p> <p>申請機關（用印/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註1：本案聯繫窗口：原能會核能管制處賴科長，電話：(02)82317919 轉 2130。申請機關若有疑問，歡迎先請來電與相關單位討論。

註2：擬選派（聘）參與觀察視察人員，請分別填寫附件二表格。

附件二

參與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人員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與原子能領域相關經歷					
曾接受與原子能領域相關訓練					
其他重要經歷及訓練					
<p>本人同意遵守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實施計畫之「實施要項及作業規定」，並全力配合計畫，於實施觀察視察前接受行前講習，並遵守相關規定。</p> <p>參與人員（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註：每一位擬參與觀察視察人員，請分別填寫本表格。